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六名，独立董事李国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长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中国长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